

# 信息披露

##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5年9月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价格指数（简称“AMAC 行业指数”）。

代码	名称
600981	中远海控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交易恢复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情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本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  
（1）因未能对回购股份及履行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亦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其其他情形。

2. 公司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回购股份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委托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不得高于回购股份当日交易涨幅限制价格的150%。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对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及增资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问询函主要内容  
（一）关于收购事项  
1. 收购标的估值合理性  
2. 收购资金来源  
3. 收购程序合规性

（二）关于增资事项  
1. 增资必要性  
2. 增资定价合理性  
3. 增资程序合规性

（三）关于公司治理  
1. 内部控制有效性  
2. 信息披露及时性  
3. 关联交易规范性

（四）关于业务经营  
1. 行业前景  
2. 竞争优势  
3. 风险因素

（五）关于财务数据  
1. 盈利能力  
2. 偿债能力  
3. 资产质量

（六）关于其他事项  
1. 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3. 其他重大事项

（七）关于中介机构  
1. 中介机构资质  
2. 中介机构独立性  
3. 中介机构勤勉尽责

（八）关于其他投资者  
1. 其他投资者持股情况  
2. 其他投资者持股变动情况  
3. 其他投资者持股意向

（九）关于其他事项  
1. 其他重大事项  
2. 其他重大事项  
3. 其他重大事项

（十）关于其他事项  
1. 其他重大事项  
2. 其他重大事项  
3. 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关于其他事项  
1. 其他重大事项  
2. 其他重大事项  
3. 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关于其他事项  
1. 其他重大事项  
2. 其他重大事项  
3. 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关于其他事项  
1. 其他重大事项  
2. 其他重大事项  
3. 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关于其他事项  
1. 其他重大事项  
2. 其他重大事项  
3. 其他重大事项

（十五）关于其他事项  
1. 其他重大事项  
2. 其他重大事项  
3. 其他重大事项

（十六）关于其他事项  
1. 其他重大事项  
2. 其他重大事项  
3. 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关于其他事项  
1. 其他重大事项  
2. 其他重大事项  
3. 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关于其他事项  
1. 其他重大事项  
2. 其他重大事项  
3. 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关于其他事项  
1. 其他重大事项  
2. 其他重大事项  
3. 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关于其他事项  
1. 其他重大事项  
2. 其他重大事项  
3. 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一）关于其他事项  
1. 其他重大事项  
2. 其他重大事项  
3. 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二）关于其他事项  
1. 其他重大事项  
2. 其他重大事项  
3. 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三）关于其他事项  
1. 其他重大事项  
2. 其他重大事项  
3. 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四）关于其他事项  
1. 其他重大事项  
2. 其他重大事项  
3. 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五）关于其他事项  
1. 其他重大事项  
2. 其他重大事项  
3. 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六）关于其他事项  
1. 其他重大事项  
2. 其他重大事项  
3. 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七）关于其他事项  
1. 其他重大事项  
2. 其他重大事项  
3. 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八）关于其他事项  
1. 其他重大事项  
2. 其他重大事项  
3. 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九）关于其他事项  
1. 其他重大事项  
2. 其他重大事项  
3. 其他重大事项

（三十）关于其他事项  
1. 其他重大事项  
2. 其他重大事项  
3. 其他重大事项

（三十一）关于其他事项  
1. 其他重大事项  
2. 其他重大事项  
3. 其他重大事项

（三十二）关于其他事项  
1. 其他重大事项  
2. 其他重大事项  
3. 其他重大事项

（三十三）关于其他事项  
1. 其他重大事项  
2. 其他重大事项  
3. 其他重大事项

##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股东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红土”）、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百瑞”）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5,12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0%）。

公司股东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及郑州百瑞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公司股东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及郑州百瑞于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8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74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792%）。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数量情况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广东红土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30日	23.31	620,000	0.4802
南京红土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30日	24.65	1,509,700	0.8841
昆山红土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30日	23.32	318,300	0.1894
郑州百瑞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30日	24.97	620,000	0.3794
广东红土	大宗交易	2025年7月1日	23.20	320,000	0.1922
南京红土	大宗交易	2025年7月1日	24.80	543,500	0.3193
昆山红土	大宗交易	2025年7月1日	26.04	230,000	0.1300
郑州百瑞	大宗交易	2025年7月1日	24.79	460,000	0.2723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六神网络产品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	5	10
六神网络产品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0	10	20
六神网络产品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5	15	30
六神网络产品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	20	40
六神网络产品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5	25	50
六神网络产品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0	30	60
六神网络产品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5	35	70
六神网络产品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0	40	80
六神网络产品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5	45	90
六神网络产品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0	50	1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本次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2.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及郑州百瑞本次减持行为不存在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  
2. 会议时间  
3. 会议地点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2. 审议事项  
3. 审议事项

三、会议出席人员  
1. 出席人员  
2. 列席人员  
3. 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  
2. 登记地点  
3. 登记方式

五、会议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2. 其他事项  
3. 其他事项

六、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方式  
2. 联系方式  
3. 联系方式

七、会议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2. 其他事项  
3. 其他事项

八、会议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2. 其他事项  
3. 其他事项

九、会议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2. 其他事项  
3. 其他事项

十、会议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2. 其他事项  
3. 其他事项

十一、会议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2. 其他事项  
3. 其他事项

十二、会议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2. 其他事项  
3. 其他事项

十三、会议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2. 其他事项  
3. 其他事项

十四、会议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2. 其他事项  
3. 其他事项

十五、会议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2. 其他事项  
3. 其他事项

十六、会议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2. 其他事项  
3. 其他事项

十七、会议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2. 其他事项  
3. 其他事项

十八、会议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2. 其他事项  
3. 其他事项

十九、会议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2. 其他事项  
3. 其他事项

二十、会议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2. 其他事项  
3. 其他事项

二十一、会议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2. 其他事项  
3. 其他事项

二十二、会议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2. 其他事项  
3. 其他事项

二十三、会议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2. 其他事项  
3. 其他事项

二十四、会议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2. 其他事项  
3. 其他事项

二十五、会议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2. 其他事项  
3. 其他事项

二十六、会议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2. 其他事项  
3. 其他事项

二十七、会议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2. 其他事项  
3. 其他事项

二十八、会议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2. 其他事项  
3. 其他事项

二十九、会议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2. 其他事项  
3. 其他事项

三十、会议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2. 其他事项  
3. 其他事项

三十一、会议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2. 其他事项  
3. 其他事项

三十二、会议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2. 其他事项  
3. 其他事项

三十三、会议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2. 其他事项  
3. 其他事项

三十四、会议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2. 其他事项  
3. 其他事项

三十五、会议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2. 其他事项  
3. 其他事项